**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南理工组〔2019〕21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第一批党员发展工作及

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校党委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安排，拟于5月进行第一批党员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党员发展工作

（一）发展指标

各单位本次党员发展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下达给各单位发展计划的50%。

（二）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对拟发展对象认真审查，确保手续齐全和发展质量。

2、切实改善学生党员队伍结构，毕业班学生不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按照计划做好教工党员的发展工作。

3、各单位要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党员发展材料文体撰写要求》（南工组〔2012〕94号）文件以及中组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认真完善各项材料，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

4、各单位对拟发展学生党员对象进行成绩审核，出具成绩合格证明，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各单位对拟发展对象材料按要求及时完善并公示后，于5月20日前将本次党员发展名单、档案材料及《南阳理工学院发展预备党员预审表》一并送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组织部组织预审，预审合格后发放《入党志愿书》。

6、5月22日前将《南阳理工学院发展预备党员审批名册》加盖党组织公章后（含电子版），连同拟发展党员对象的成绩单(教务管理系统打印、盖章)，《入党志愿书》送校党委组织部。

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一）转正人员范围

本次预备党员转正对象为2018年6月22日前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

（二）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情况进行认真核对，，及时通知学生党员转正时间和程序。

2、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按照要求及时完善并公示后，请于6月22日前将《南阳理工学院预备党员转正名册》加盖党组织公章后（含电子版），连同入党志愿书等材料送校党委组织部。相关表格材料可在校党委组织部主页文档下载栏下载。

3、党员转正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做好党员组织档案的管理归档工作。教工转为正式党员后，要将其组织档案及时移交至人事处，并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档案按要求妥善保管。

二、党务信息系统更新工作

各单位要及时做好《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和维护工作。信息尚未录入完毕的，要及时录入新党员信息；将转正党员从“预备党员”修改党员类型为“正式党员”。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4月22日

南阳理工学院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